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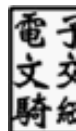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7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1026785400-1.odt、301000000A111026785400-2.pdf)

主旨：本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，自112年1月1日試營運，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1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新增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新管道，本部建置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，試辦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服務。電子產權憑證運用區塊鏈技術，確保資料難遭竄改，並提升安全性，其功效並非取代紙本權狀，不動產登記完畢後地政機關仍會核發紙本權狀，一併加值提供電子產權憑證。
- 二、本系統將於112年1月1日試營運，上線後如有辦理不動產登記，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，得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等驗證登入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 (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)，選擇系統上線後取得權狀之不動產標的，即可產製電子產權憑證（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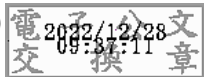


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再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，直接掃描QR code或至該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即可免費快速查驗電子產權憑證之有效性。

三、檢送「電子產權憑證」跑馬燈宣傳文字稿（30字、60字、90字）及宣導懶人包資料各1份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暨所屬惠予協助宣導，以擴大宣推廣度與力度。「電子產權憑證」宣導懶人包資料，亦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/地政學堂/視覺化專區/地政懶人包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VisualizationZone/1133?type=2>）自行下載，歡迎轉發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不動產租賃小組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